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东院区手术室扩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12

采 购 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手术室扩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手术室扩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12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手术室扩建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984945.81 元
最高限价：3984945.8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516-1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手术室扩建项目	3984945.81	3984945.8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地点：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与正光路交叉口东南角）。

5.2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手术室扩建项目，内容包含三层内镜中心区域，四层为三间手术室及辅助房间，五层为手术室生活区及消毒供应中心。该项目的的主要内容包含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智能化、医用气体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3 采购内容：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手术室扩建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服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5.4 工期：18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6 标包划分：一个。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近期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文件（即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满足以下资质条件：

①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③ 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资质或《特种生产许可证-包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GC2 级及以上资质。

（2）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情况，将拒绝使用标注异常资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参与本项目。

3.3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在有效期内），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并须是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近期出具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注：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

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及日期，未手写签名及日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3.4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的上述信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誉情况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文件）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地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为准，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在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页中；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本项目最终报价（也称二次报价，下同）采用远程报价（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如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成功最终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最终报价）。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收费基数为成交金额，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2）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公对公银行转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98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630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于泳 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65928339

邮箱：ztz310@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98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6863008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于泳 毕然 电话：0371-65928026、65928339 邮箱：ztz310@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手术室扩建项目
1.3.1	建设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5.1 建设地点”。
1.3.2	采购内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5.3 采购内容”。
1.3.3	工期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5.4 工期”。
1.3.4	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5.5 质量要求”。
1.3.5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安排；供应商踏勘现场时须通知采购人。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时间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即扉页，下同）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职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签字和造价机构公章。授权委托人、造价人员、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写签字的扫描件（需加盖专用章或公章的，上传盖章的扫描），编制单位为造价咨询单位的需要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付双方签订的造价委托协议。 注：除上述要求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 1）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2）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

		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应为总价，含不可竞争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和增值税），在最后报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允许优惠。 <u>注意：</u> <u>本次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项目措施费等费用，应随最后报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同比例调整，且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的各项价格，成交供应商据此重新调整提交一份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须对此做出承诺，无承诺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u>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3名。
7.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5% 注：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u>履约保函的有效期：</u> （1）应当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且履约保函中应当注明“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2）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可申请退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在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等违约金）后的余额部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3984945.81 元； 备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3%） 注：（1）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落实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
--	---

		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拟提供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磋商小组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所供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具体信息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3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1.3 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4 查询主体：供应商。 2. 其他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情况，将拒绝使用标注异常资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参与本项目。 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针对供应商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若存在以上行为的，响应无效。
10.4	质疑的提出与接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

	收	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5、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毕然 联系电话：0371-65928026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1 室
10.5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2.4.1 付款周期”
10.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公对公转账。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10.7	其他事宜	1.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项目地点、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3.1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未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

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服务承诺；
- （9）承诺书；
- （10）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的编制应以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工程量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

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采购人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2.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采购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

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即为未进行最后报价，视同退出磋商。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

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要求
		磋商报价	（1）最高限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要求； （2）报价合理性：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2项中第4条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 分 二、技术部分：45 分 三、综合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优惠比例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2 条款规定。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1、施工方案 (5 分)	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的，得 5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的，得 1 分。
	2、施工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技术措施，主要包括施工工艺、技术人员保障及主材质量保证措施，单独提交医患分流、硬质隔离、防尘负压专项方案。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的，得 5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的，得 1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的，得5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的，得1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等。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的，得5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的，得1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符合要求的，得5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的，得3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的，得1分。
6、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施工工期控制、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 ①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表清晰准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的，得3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的，得1分。
7、资源配置计划（5分）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计划合理的，得5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的，得2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的，得1分。
8、紧急情况（5分）	根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合理、具有可行进行综合比较。 ①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健全、合理性强且可行的，得5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控制措施健全、具有合理性的，得3分；

		③紧急情况的预案、处理措施及控制措施等内容模糊的，得1分。
	9、新工艺、新技术、新材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5分）	根据新工艺、新技术、新材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健全、具有可行进行综合比较。 ①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5分； 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备注：以上项目如有缺项，该项为0分。	
三、综合部分 (25分)	1、项目管理机构 (6分)	1. 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少1人不得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2、类似业绩 (6分)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手术室施工或改造类似洁净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4分。 2.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以来手术室施工或改造洁净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2分。 备注：①以上业绩须提供中标（或成交）公告网页查询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②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可累计。 ③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若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委托人开具的相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服务承诺（13分）	1. 关于连续施工、工期保证、不发生安全事故、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3分） ①响应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提供的管理方案、措施齐全，成品保护范围、内容明确、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3分。 ②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基本具体，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2. 保证拟派项目部成员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更换，且项目经理不在其它项目兼职，保证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5天承诺。承诺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得3分，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分1分。缺项得0分。 3. 其他实质性承诺：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周边外部关系、不因季节气候等情况延误工期、农民工工资的承诺（3分） ①服务承诺在施工准备、施工期间等方面，服务承诺内容完善，能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得3分； ②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 缺项得0分。 4.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的保修期限，供热与供冷系统的保修期限，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的保修期限，在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的基础上，以上三项保修期限同时延长，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4分（注：延长不足1年的，不得分；三项保修期限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延长的，不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

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内容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手术室扩建项目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手术室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与正光路交叉口东南角）。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 质量要求: _____
2.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不调整价格（含产品更新）。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发包人负责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进行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负责施工等手续办理，组织开展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合同约束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方负责施工前期的三通一平工作，发包人配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河南省郑州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为合同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关于本工程的洽商、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合同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需租用场地时，场地租赁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4）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正式总进度计划表）开工前 3 天提供；其他文件在该文件所涉及的工作实施前 14 天提供；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一式陆份，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天内予以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3 通用条款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招标踏勘现场时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计算所需费用并计入磋报价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论场外交通还是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13.2 和 1.13.3 项约定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固定单价合同，不调整价格（含产品更新）。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1）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负责工程进度于工程量的审核，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确认权；

（6）凡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变更、新增工程等，必须经发包人造价管理部门或监理工程师（造价专业）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方可做为工程价款支付节点的依据，最终价款以工程结算时有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协商接入点、计量及计费办法，并由承包人向建设单位交纳其所用水、电费用，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结算和决算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结算资料为四套（两套原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套广联达版的电子版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磋商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施工范围内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实施审批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累计缺勤超过 15 天后，自第 16 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累计缺勤超过 30 天，按 3.2.3 款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该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直接缴纳，否则，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磋商响应文件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补充：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履行变更项目经理审批程序，在审批完成前不得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按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约定提交项目管理机

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其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项目经理缺勤，违约金减半执行。

上述 3.2、3.3 款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须在每期工程进度款发包人付款前以转帐形式交到发包人账户上，如果不缴纳，发包人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须经发包人同意。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材料及工程质量方面_____；

(2) _____安全文明施工方面_____；

(3) _____不可抗力的确认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达到合格工程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配合主体施工单位达到市级（或以上）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以主体施工单位取得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证明作为依据）。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郑州市的相关文件，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

施费使用、支付计划做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确保此费用用于本工程，其实际投入费用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质量通病的预防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一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

(2) 50 年一遇的暴雨 ；

(3) 50 年一遇的暴雪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30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发包人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两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问题、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中重要或主要材料或合同约定需认质材料须由发包人通过认质程序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中的认质认价的材料与设备，本项目结算时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定的品牌、型号、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供的有有效合格证明的材料设备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发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的材料设备，在工程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各类材料或设备，在采购前均需报送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的工程变更、签字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变更及新增工程一律无效。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发生后 14 天内及时办理有效的书面变更手续，逾期不办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及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经审计后无效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成交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限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不再乘以优惠率，即该项变更承包人不再按磋商响应优惠率进行优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决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工程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所产生的变化等情况，费用按合同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除钢材、铝型材、电线、电缆外），钢材、铝型材、电线、电缆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即《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同期价格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时当期信息价的±5%时，结算时只调整超出±5%部分；材料损耗按定额；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变化作相应调整；人工费在结算时按施工期间人工费指导价（即《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的同期价格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时当期人工费指导价的差额进行调整；以上费用调整取费标准同磋商响应文件，材料及人工费价差优惠幅度为磋商报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优惠比例。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磋商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
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磋商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磋商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磋商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磋商报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优惠比例。

备注：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和图纸会审确认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按 12.3.2 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后上报发包人，并在计量 24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发包人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完成合同价 40%的产值，(2)完成合同价 70%的产值，(3)完成合同价 85%的产值，每个周期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产值的 80%，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材料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

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无息支付。

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若承包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款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 6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即：施工合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现场签证、材料价格签证、竣工图、竣工结算书等），竣工结算资料为四套（两套原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套广联达版的电子版资料）。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后发包人不再接收影响本工程结算价款的相关资料，因承包方原因未上报资料影响的结算价款视同对发包方的优惠，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发包人不再接收涉及本工程的任何资料。审计工作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限报送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或工程未达到初验合格条件的，致使无法审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结算审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如因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造成审计时间延长，则审计时间顺延）。竣工图应按以下要求编制：(1)竣工图应该使用新的施工蓝图。(2)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可在原施工图上加盖并签署“竣工图”章。(3)凡一般性设计变更，且能在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注明修改内容和修改依据

后，逐张加盖、签署“竣工图”章，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于竣工图后。(4)凡结构形式、工艺、平面布置、项目等有重大改变，或图幅修改超过 30%，必须重新绘制竣工图。重新绘制的图纸按原图编号，末尾加“竣”字，并在图标内注明“竣工阶段”，同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后。如未按以上规定出具竣工图时，发包人（含审计部门）有权拒绝接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共同审核确定。

特别约定：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和结算完成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金额和审定时间为准。增加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结算文件（变更及签证等）须经发包人审计，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不含 5%）以上所产生的审计费用，按照发包人与负责结算审计的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计取，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5.3.2 条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即在无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已严格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扣除建设单位垫付质量缺陷维修费和第三方因质量缺陷造成的索赔后，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且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返还剩余部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低于《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时间，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报工程保修期长于该条例规定时间的，按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报工程保修期执行。

保修责任：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文件通知2天后承包人未到场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保修金中扣除，若保修金额不足，则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费用不增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费用不增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费用不增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

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6)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4)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5) 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

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承包
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

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成交价 10%的违约金。承包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当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中有一人不到岗，或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少于 5 个工作日（以发包人指定地点的指纹打卡记录为准），或虽到岗未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的，视为承包人转包工程。

（3）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发包人有权单独对本项目的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附件 2-1）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 2-2）的内容进行采购和发包。

（6）除事先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预料到的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

（7）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受到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

（8）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无偿及时运出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9）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各职能部门关系办理相关手续，协调周边、地方及工农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10）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承包人无条件向发包人提交各房间的钥匙，否则承包人每延迟移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11）承包人应加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而引起以承包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名义到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承包人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2）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工程款支付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

(13) 承包人承诺，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并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办理实名制农民工名册，为上岗农民工颁发上岗卡，实行打卡上岗制度，在法律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4)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规定程序向消防监督部门提出本工程的消防验收申请（发包人仅负责出具相关证明、提供相关文件等配合工作），并负责本工程的消防检测工作，在整体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合格证后，方可提出本工程竣工验收的申请；上述工作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包含在本次磋报价之内，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15) 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试验和检测（包括环境检测、节能监测、配电与照明系统检测、进场原材料检测、消防检测、消防报验等按相关规范标准需进行检测的所有项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双方就某项争议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施工，不能以此为借口停止按合同约定应做的任何工作；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包括但不限于防尘除沙、垃圾外运、材料运输等）应符合郑州市的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8) 临建及现场相关设施的防火要求，应符合郑州市及有关消防的相关规定。

(19) 在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包括信函、邮件、短信、电话)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将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20) 生产、生活区若需要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21)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扰民、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如因政府环保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22) 全部施工区、临设办公区、生活区承包人必须做好排污、排水措施，保持清洁，不得有积水，保证畅通。

(23) 各种施工标牌，五牌一图规格尺寸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上墙且整齐美观，全场文明施工达到规范化。

（24）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凡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一次未达标，承包人须按每次人民币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2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本工程竣工后严禁承包人“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7）水电费按照施工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单独结算，工程结算时不再扣除。本工程如有分包，分包人使用的水电费均应与承包人结算，承包人不得在结算时向发包人索取。

（28）由于承包人工作失误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或漏项而增加的工程造价（含磋商响应文件中漏计、少计的项目及其工程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予追加相关费用。

（29）承包人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30）工程完工后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空气环境质量检测并合格，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2）工程完工后，在各区域投入使用前期及家具、设备搬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全权管理并负责，出现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不增加任何费用。

（33）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派维修人员现场驻扎，及时处理维修质保问题。

（34）所有材料进场前均应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35）因本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等问题影响竣工验收及使用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36）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原则上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表内选择。如所需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表范围内不能满足，承包人需另行上报其他供应商，发包人组织对其他供应商的能力、产品质量、价格和信誉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承包人再进行采购。

（37）施工区域硬质隔离、独立通风；手术时段禁止扬尘切割；每日环境消杀；配备临时污物收集通道，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内。

（38）完工后委托第三方开展洁净度、压差、医用气体泄漏检测、防辐射检测等，检测合格方可组织综合验收，检测费包含在综合报价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内容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6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2 小时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含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手术室扩建项目，内容包含三层内镜中心区域，四层为三间手术室及辅助房间，五层为手术室生活区及消毒供应中心。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包含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智能化、医用气体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采购内容：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手术室扩建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服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3. 工期：18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分层施工，工期、造价、周边科室正常运行影响、内外部因素协调等综合考虑）。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3》《WS/T855 手术部院感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 GB 50011-2010）

《防盗安全门通用条件》——GB17565-2007 及新标准；

《防火门》——GB12955-2015；

《机械防盗锁》——GA/T73-2015;

《门和卷帘的耐火试验方法》——GB7633-200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8-2010;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20 年版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注：

1、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2、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3、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后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4、技术文件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采购人满意的工程的习惯作法。

5、本工程实施中采用技术文件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本项目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手术室扩建项目，包含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智能化、医用气体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应结合工程特点、重点难点制定专项方案，落实绿色施工、环保材料、扬尘治理、文明施工要求，采用合理工艺与机械，确保质量与安全。

2、供应商须建立完整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管控流程，明确质量目标、责任分工、检验验收节点，确保工程符合国家规范及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供应商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机构，识别重大危险源，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制定专项方案与应急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

4、施工须符合扬尘治理、噪声控制、建筑垃圾清运、环保排放要求，现场分区规范，满足文明施工标准，室内空气质量达标。

5、本项目按约定的工期内交付使用，供应商须制定合理工期计划、人员材料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工，不得无故延误。

6、供应商须提供详细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明确关键线路、各阶段节点，确保进度科学可行。

7、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须合理，满足施工、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布局规范。

8、供应商须配备满足工期与质量要求的施工机械、劳动力、材料供应计划，确保资源充足、调配合理。

9、供应商须对工期、质量、安全、成本、变更、环保等风险制定防控与应急措施。

四、其他

1、施工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等。

2、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4、其他

本次采购人在选用材料和设备时，选用的是国际、国内行业一线品牌市场平均价作为参考计入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产品品牌须为行业一线品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手术室扩建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1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响应函附录中列明的磋商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且我方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相关责任。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7）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们承诺一旦为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手术室扩建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我方响应内容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即第一次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 证号 码		级别及注 册编号	
工期	____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足额计取, 未予以优惠。 2、磋商报价已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					
其他	(如有)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 年____ 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即可，可不提供该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委托期限截止时间同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

日

注：如果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可不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项目措施费等费用，随最后报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应同比例调整，且不高于首次报价的各项价格，我方获取成交资格后据此重新调整提交一份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追究相关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五)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七、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各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已提供的资料可提供相应页码，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网 址	(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请说明：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如未填，视为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况。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

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委派的项目经理____（姓名）____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
- 二、我司具备独立施工的能力和条件，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存在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情形；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九、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十、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附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